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3、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保值与归还。

4、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住房公积金的档案保管、整理及查阅工作；对违规、未缴、欠缴公积金单位执法稽查。

6、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及网站的维护和安全防范及提供全市的公积金业务咨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0 个，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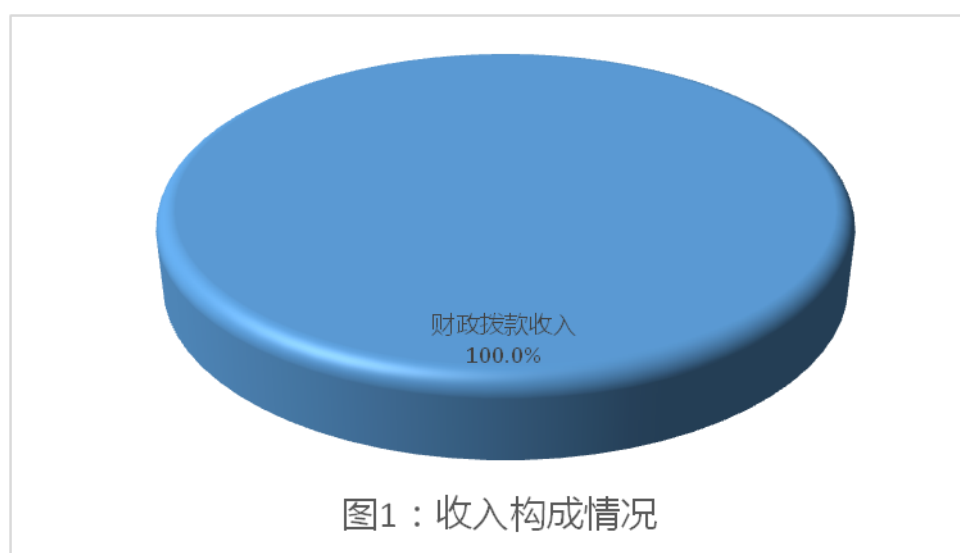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65.4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7.23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我中心为窗口单位，业务量较大，办公费用每年都有上下浮动；信息化建设改造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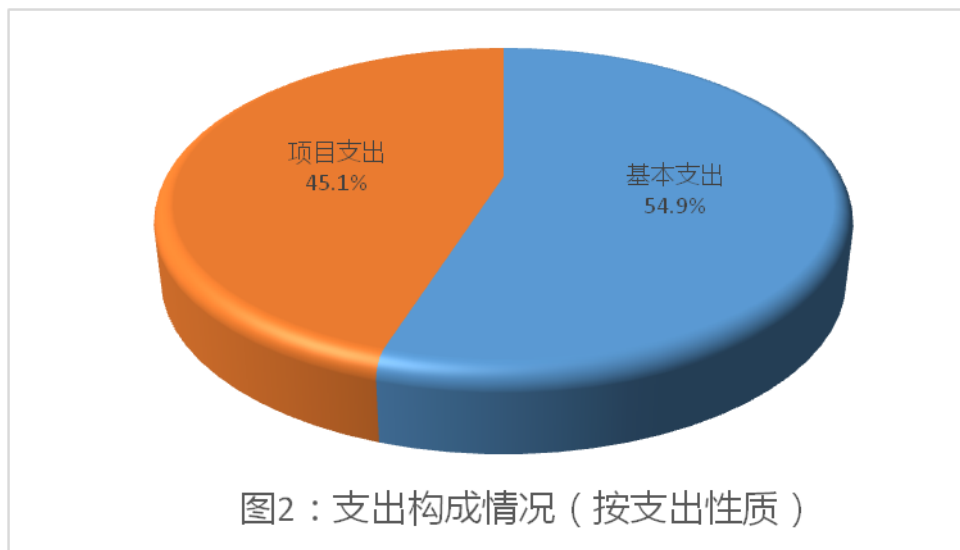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58.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8.15 万元，占 100 %。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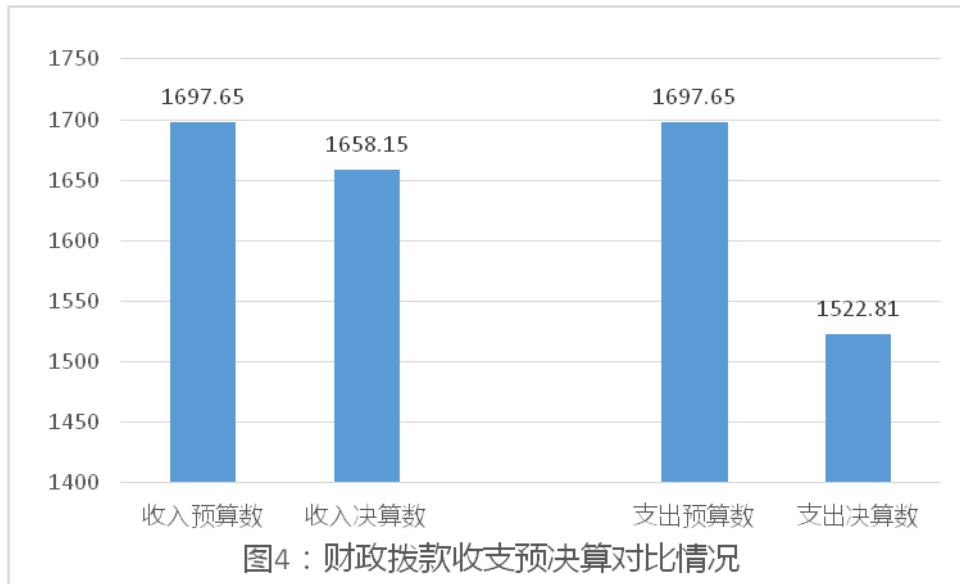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2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6.59 万元，占 54.9%；项目支出 686.22 万元，占 45.1%。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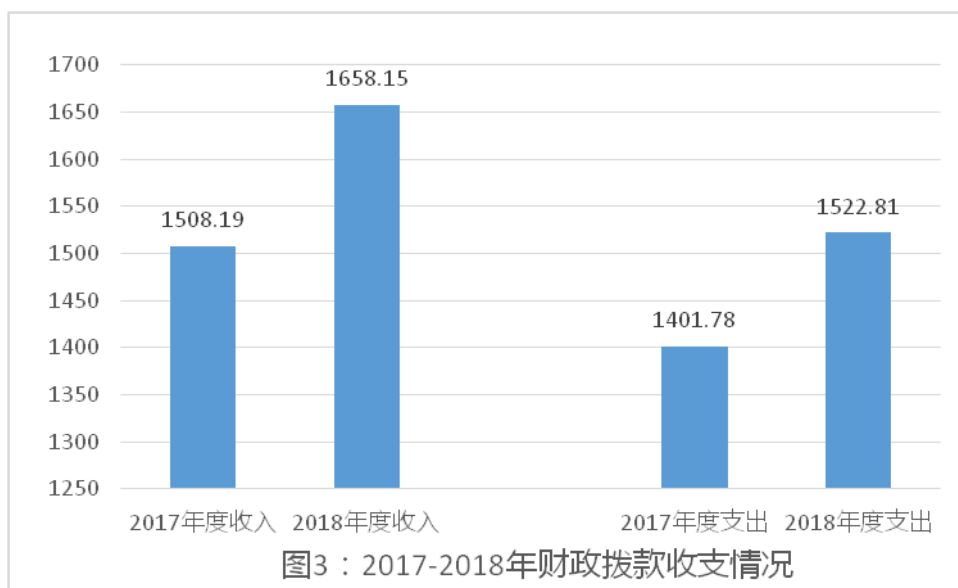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8.1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49.96 万元，增长 9.9%，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经费；我中心为窗口单位，业务量较大，办公费用每年都有上下浮动；信息化建设改造等因素。本年支出 1522.81 万元，增加 121.03 万元，增长 8.6%，主要是如前所述的人员经费、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经费及办公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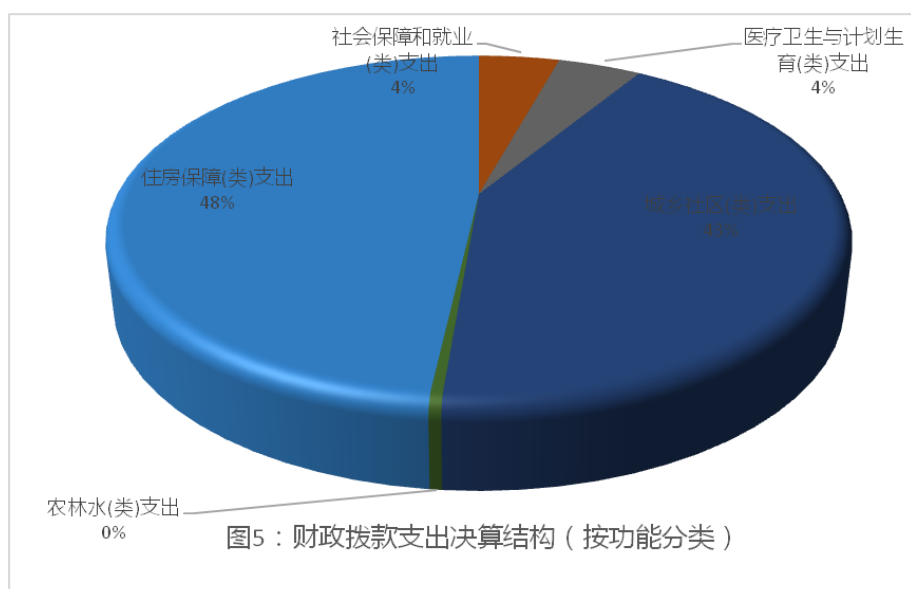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比年初预算减少 3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结余结转资金被财政收回，如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本年支出 152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结余结转资金被财政收回；2018 年 10 月，公车改革后车辆运行费用减少；我中心为窗口单位，业务量不稳定，办公费用支出减少等。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2.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49 万元，占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7.74 万元，占 4%；城乡社区（类）支出 648.42 万元，占 43%；农林水（类）支出 6.97 万元，占 1%；住房保障（类）支出 734.18 万元，占 4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6.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5.4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9.13 万元，降低 37.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9 万元。本部

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9.13 万元，降低 37.1%，主要是 2018 年 10 月进行公车改革，车辆保有量从 8 辆降至 2 辆，车辆运行费用降低，并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9.13 万元，降低 37.1%，主要是是 2018 年 10 月进行公车改革，车辆保有量从 8 辆降至 2 辆，车辆运行费用降低，并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7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住房公积金工作实现规定的绩效目标，不断扩大

住房公积金归集覆盖面，力争应交尽缴，及时规范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等管理，按规定准确为职工个人缴存公积金记账计息并及时向职工发放公积金对账信息。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满足缴存单位符合条件职工的公积金贷款需求，将贷款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并按规定权限报批后合理使用风险准备金。在国家政策规定内，提升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水平；能够按时足额向市财政缴存增值收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中心对本部门绩效目标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全部为良好。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2.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1.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11.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6 辆，主要是 2018 年 10 月进行公车改革。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情况 142.61 万元。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